第2题:刑法案例分析题(约30-34分)

- 第2题:刑法案例分析题(约30-34分)
 - 题型特点:案例分析题。案情复杂,人物关系和多行为交织,通常涉及多个重点罪名和刑法 理论争议点。
 - 考查重点: 8-12问
 - 常见重点罪名:如财产犯罪(抢劫、盗窃、诈骗、侵占等)、人身犯罪(故意杀人、伤害、绑架等)、贪污贿赂犯罪、共同犯罪等。
 - 核心理论: 共同犯罪、犯罪形态(未遂、中止)、罪数、责任年龄、因果关系、正当防卫等。
 - 答题要求: 不仅要给出结论(是否构成此罪/彼罪/罪轻/罪重),更关键的是要阐述理由和推理过程,即"根据刑法第XX条,因为…,所以…"。
 - 构成:主客观、违法性(预备犯、迷信犯)、有责性、归责(阻却事由,犯罪形态,罪数)、累犯自首立功
 - 一、总则
 - 1、不作为犯
 - 条件: 应为能为不为+结果回避可能+等价性
 - 作为义务来源:
 - 对危险的管理义务
 - 饲养员,监护,包括防卫、过失等先行行为(**创设、升高风险,使法益陷入危险 状态,负有排除义务**)
 - 对对象的保护义务
 - 职务,身份,自愿救助(**降低风险**)
 - 对领域的管理义务
 - 支配场所,自己身体
 - 等价性: 与作为犯等价值的可处罚性
 - ex. 行为人有伤害故意,在实行阶段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得逞,其先行行为已导致升高风险,对被害人有劝阻义务,劝阻的作为与被害人致伤结果间具备可回避性。其不作为行为与故意伤害作为犯的处罚具有等价值性,因此构成故意伤害的不作为犯,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 不作为犯的等价性
 - 公民发现火情不报警,违反消防法的行为与放火犯罪不具有等价性
 - 履职中警察对犯罪不制止与故意杀人不具有等价性,可构成渎职中的滥用职权罪

• 2、刑法中的行为

• 例如正当防卫,属于分则中的法律行为,区分是否是非法律行为(本能)

• ex. 行为人具有伤害故意,在实行阶段由于意志外原因未能得逞,构成故意伤害未遂。被害人拿锅挡在面前的行为属于本能,不属于刑法中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属于正当防卫。

• 3、特定因果流程

• 诈骗既遂: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拿到钱

• 敲诈既遂:基于恐惧处分财物+拿到钱

• 抢劫既遂:压制反抗取得财物+拿到钱

• 观点一: 如果认为取得财物是既遂唯一标准,则只考虑是否取得财物

• 观点二: 如果认为不是唯一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抢劫造成轻伤也属于既遂

• 4、介入因素

• 异常:被害人自杀、自陷风险、重大过失、医生救人不当、突发意外

• 正常:被逼无奈、求生动作、生活行为、高速碾压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构成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不需要先前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只要求有交通肇事行为后逃离致人死亡即可

• 5、特殊体质与因果关系

被害人特殊体质不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如果行为人缺乏结果预见可能性定意外事件,如果明知而追求的是故意犯罪。

• 6、主观罪过

- 直接故意=预见+追求
- 间接故意=预见+放任
- 过于自信=预见+否定(有预防措施)
- 疏忽大意=应当预见没预见
- 意外事件=缺乏预见可能性

7、间接故意

将小孩装麻袋卖给狗肉店,构成间接故意的故意杀人罪与拐卖儿童罪,一行为数罪名, 想象竞合从一重。

• 8、故意犯罪的认识内容

- 盗窃枪支罪,认识到对象是枪支
- 洗钱罪,认识到上游犯罪属于毒、黑、贪、恐、走、与金融有关
- 奸淫幼女的强奸罪,认识到对方是不满14周岁幼女
- 猥亵儿童罪,认识到对方是不满14周岁儿童
- 窝藏、包庇罪,认识到罪犯是犯罪的人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认识到是犯罪所得、收益
- 财产犯罪,对数额有认识可能性
 - 以为不值钱拿了,没有过失盗窃,不够成犯罪。如果后边知道了数额大、失主来要不给是侵占。如果偷了拿去卖,小天才骗人卖了高价,构成诈骗,卖多少标的是多少。

- 主观敲诈勒索8000万, 客观到手发现只有8000块。
 - 观点一:构成敲诈勒索,对8000万数额负责,同时适用未遂的规定,从宽处理
 - 观点二:构成敲诈勒索,对8000块数额负责

• 9、法律认识错误

- 事实认识错误
 - 没主观: 缺乏犯罪故意, 有可观是过失
 - 主客观都有,但对象、方法有错误,是错误论
- 法律认识错误
 - 不知法者不影响性质认定
 - 特殊: 缺乏违法认识可能性(权威答复)

• 10、事实认识错误

- 对象错误:
 - 着手前对对象产生的错误认识
 - 如果只涉及一个罪,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 具体符合说,想杀的是眼前之人,客观上死的也是眼前之人,行为人构成犯罪既遂
 - 法定符合说, 行为人构成犯罪既遂

• 打击错误:

- 着手后发生的偏差
 - 具体符合说,想杀的是a,客观上死的是b,构成a的故意杀人未遂和b的过失致人 死亡既遂,想象竞合从一重
 - 法定符合说, 主观上杀害他人故意, 客观上杀害他人结果, 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 一次打击造成a受伤、b死亡
 - 数故意说,主观上伤害a故意,客观上造成a伤害,故意伤害既遂;主观上对b死亡间接故意,客观上造成b死亡,故意杀人既遂。想象竞合从一重。
 - 一故意说,一个行为只能有一个故意,最想伤害a,对a构成故意伤害既遂,对b 过失致人死亡。
- 狭义因果错误: 故意犯罪既遂
 - 结果的发生不是按照行为人预设的进程来实现的情况
 - 如果是结果发生和时间上有重大偏差,则不是狭义因果关系,是事前故意或提前实现
- 提前实现/并罚
 - ex. 张三买老鼠药欲毒杀妻子, 买后藏柜内, 妻子误食毒死。
 - 观点一: 计划视为整体, 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观点二:张三前行为属于犯罪预备,毒药产生了法益侵犯风险产生先行义务,构 成过失致人死亡和故意杀人未遂,数罪并罚
 - ex. 张三李四预谋杀甲、张三勒甲、李四将甲扔入井中、事实上已先勒死。

- 张三李四主观上以杀害故意杀甲,客观上造成了甲死亡,属于结果提前实现,对 此有两种不同观点:
- 观点一: 二人有杀害故意、客观上造成杀害结果,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 观点二:二人有溺杀计划,但未以此法得逞,构成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 从一重。

• 事前故意(死晚了)

- 如果在其他行为中杀人且发生事前故意,可将杀人结果归因于前行为或后行为,作为 两个观点展示
- 张三预谋抢劫李四,翻入李四家后敲击睡梦中的李四,抢劫财物后放火离开,李四死 亡
- 张三以抢劫故意入户抢劫,后放火构成放火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害人李四死亡结果的归属,有两种不同观点:
 - 观点一: 李四死亡归因于张三抢劫过程,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与放火罪数罪并罚
 - 观点二: 李四死亡归因于放火行为,构成抢劫罪与放火罪致人死亡数罪并罚

• 事前故意中的共犯

- ex. 张三杀人, 李四事后加入埋尸体
 - 张三构成故意杀人既遂、李四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ex. 张三杀人误以为人死了,李四加入后一同掩埋,导致人死亡
 - 张三观点展示,或整体的故意杀人既遂,或故意杀人未遂、过失致人死亡从一重。李四构成过失致人死亡
- ex. 张三杀人误以为人死了, 李四加入后发现没死没吱声, 一同掩埋, 导致人死亡
 - 张三观点展示,或整体的故意杀人既遂,或故意杀人未遂、过失致人死亡从一重。李四故意杀人的直接正犯
- ex. 张三杀人误以为人死了,李四加入后发现没死没吱声,李四为张三的掩埋喊加油 没有亲自动手,导致人死亡
 - 李四根据张三不同的观点展示而不同,若张三视为整体的故意杀人既遂、李四是帮助犯,若张三区分故意杀人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李四是过失致人死亡的间接正犯

• 11、抽象构成认识错误

- 形式重合: 普通法与特别法在普通法内重合
 - 盗窃与盗窃枪支: 主观盗窃、客观盗窃枪支,盗窃既遂、过失盗窃枪支不评价; 主观盗窃枪支、客观盗窃,盗窃既遂、盗窃枪支未遂
- 实质重合: 重罪与轻罪在轻罪内重合
 - 盗窃与侵占
 - 猥褻与强奸:猥褻
 - 假药与劣药: 劣药

- 教唆与间接正犯:主观教唆他人毒药杀人,客观上他人听错了以为土药,定轻的杀人 教唆犯
- 例外: 强奸与侮辱尸体, 侮辱尸体既遂, 过失强奸不评价
 - 不能包容的, 如杀人和故意毁坏财物, 可能杀人未遂、过失毁坏财物既遂从一重

• 12、正当防卫

- 条件:
 - 存在不法侵害: 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构成假想防卫, 假想防卫可能认定过失
 - 如果是致死、致重伤的构成过失犯罪、致轻伤的不构成犯罪
 - 如果没有过失的是意外事件
 - 对无责任能力人虽不负刑事责任,但其客观上正在造成的不法侵害可以进行正当 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认为不法侵害是客观的)
 - 如果认为故意犯罪必须是主客观相统一的完整犯罪,则不能进行正当防卫 (认为不法侵害是主观的)
 - 不法侵害是可以针对第三人的, 见义勇为不影响正当防卫的成立
 - 主人命令狗袭击成立正当防卫,野狗咬人属于紧急避险
 - 针对正当防卫不能进行正当防卫、针对自招风险不能紧急避险
 - 有防卫意思:没有防卫意思、客观上造成了防卫后果,构成偶然防卫(螳螂捕蝉、黄 雀杀螳螂救了蝉/误伤同伙)
 - 观点一: 如果认为不需要防卫意思,则构成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 观点二:如果认为需要防卫意思,则构成偶然防卫,对误伤构成犯罪,可以再分为打击错误的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记得留意杀同伙的前行为构成未遂)
 - 侵害进行时: 没有紧迫性构成防卫不适时, 可能构成故意/过失犯罪
 - 防卫装置可以必要提前,但不能危害公共安全、超过必要限度
 - 小偷既遂/未遂后, 主人防卫追击具有紧迫性
 - 必要的限度:超过必要限度构成防卫过当、可能构成故意/过失犯罪
 - 对正在行凶的严重危及人身、暴力型不法侵害成立特殊防卫,造成对方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
 - 针对侵害者本人: 没有可能构成紧急避险, 无罪
 - 想打好人、打到坏人: 偶然防卫
 - 想打好人、打到另一个好人: 具体符合说/法定符合说
 - 想打坏人、打到好人:打坏人一定是正当防卫,打好人分三种观点
 - 打好人与打坏人视为整体,都是正当防卫
 - 打好人视为过失,假想防卫(不严格区分对象错误还是打击错误)
 - 打到好人属于紧急避险,相当于将坏人的风险转移至第三人(缺陷是紧急避险是故意、不是过失)
 - 想打坏人、打到另一个坏人: 打坏人一定是正当防卫, 打到另一个分两种观点

- 把坏人视为整体,都是正当防卫
- 成立偶然防卫

13、紧急避险

- 条件:
 - 存在现实正在发生的危险,不能是自招危险,且为了保护合法利益
 - 有避险意思:如果没有避险意思构成偶然避险,类似偶然防卫也有两种观点(意图砸坏玻璃结果救下煤气中毒)
 - 观点一: 如果认为不需要避险意思,则构成紧急避险,不构成犯罪
 - 观点二:如果认为需要避险意思,则构成偶然避险,行为人主观上意图毁坏财物、客观上形成了对他人的偶然避险,不影响故意毁坏财物的既遂
 - 必要的限度:保护法益大于损害法益,不得已而为之
 - 对生命不能避险,消防员不能避险
 - ex. 被人拿枪放弃对人施救。
 - 观点一: 犯罪层面作为的故意杀人、责任层面别无选择
 - 观点二:避险过当,构成犯罪从宽

• 14、被害人承诺

- 被害人对自己法益、事先的真实意思表示
 - 基于重大意思错误作出的承诺无效,但单纯对对价认识错误有效,如傍大款
- 被害人不能是限制、无行为能力人
- 不能承诺生命、重大健康

• 15、刑事责任

- 未满12周岁: 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
- 恶意补足:已满12周岁、未满14周岁,2种犯罪杀人或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残疾且情节恶劣,逐级最高检察院核准可追诉
- 相对责任: 14周岁至未满16周岁,8种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毒、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行】,负刑事责任
 - ex. 甲20岁与乙15岁共谋盗窃,乙入户、甲望风,乙盗窃时将户主打成重伤。甲与乙 在盗窃罪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成立盗窃罪的共犯(帮助犯)。
 - 乙的伤害行为对甲而言是实行过限,伤害层面不构成共同犯罪。且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实施盗窃、诈骗、抢夺时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不转化为抢劫罪,以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定罪处罚。
- 完全责任: 16周岁以上, 无论故意或过失都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应从轻或减轻: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同时不能适用死刑
-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

周岁从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只看行为时(哪怕结果跨域至有责时,但不影响其后的不作 为犯)

• 16、原因自由行为

- 生理性醉酒/病理性主动醉酒:自招风险,概括故意
- 非自愿病理性醉酒:按精神病处理
- 第一次病理性醉酒/吸毒: 过失犯罪, 后边主动的都是故意犯罪
 - ex. 张三自幼病醉酒,正常时主观上想抢劫,主动变精神病后客观上实施的故意伤害。张三构成抢劫未遂,同时抢劫可以吸收故意伤害和杀人,因此张三还构成故意伤害既遂罪,从一重。
 - 如果主观抢劫、客观强奸,仅构成抢劫未遂(现实不会存在的,或者展示一个概括故意的观点)

• 17、犯罪形态

- 预备: 比照既遂犯, 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未遂: 比照既遂犯, 从轻、减轻处罚
 - 形成未遂终局状态后不能再中止,后救人行为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 中止: 没有造成损害的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时空未切断+秩序回归+异常介入因素=犯罪中止
 - 行为人有中止行为,未能采取有效手段防止结果发生/虽有介入因素但介入因素正常,不成立犯罪中止
 - 区分中止与未遂要考虑:客观阻力大小、行为人主观判断
 - 损害: 重罪中符合包容的轻罪属于造成损害,如强奸中的猥亵,入户盗窃中的入户,如果中止行为单独造成了其他损害则单独评价

既遂

- 控制:绑架,非法拘禁,绑架妇女、儿童罪
 - 绑架观点展示:以控制行为时主观定绑架/以最终实际上向本人要到钱定抢劫
- 财物占有: 诈骗、抢劫(注意轻伤以上)、敲诈勒索等财物犯罪
 - 小件入手、入兜、大件出门出店、还可藏在仅有你知道的家中或附近
- 受贿:不要去取出钱或实际使用
- 18、间接正犯重于教唆犯重于帮助犯
 - 教唆与间接正犯: 主观教唆他人毒药杀人, 客观上他人听错了以为土药, 定轻的杀人教唆犯
- 19、教唆犯的观点展示: 从属性/独立性

"共犯 从属性说"	对应含义		实 例	"共犯从属性说" 结论	"共犯独立性说" 结论
共犯在 成立上 受约束	正犯未实施任 何行为, 共犯 无罪	"没有人就没 有影子"	甲教唆乙盗窃, 乙压根没听	甲无罪	甲构成盗窃罪的 教唆犯 (未遂)
共犯在 阶段上 受约束	共犯不得超出 正犯的阶段	"影子不能跑 得比人快"	甲教唆乙盗窃, 乙在预备阶段被 抓获	甲构成盗窃罪的 教唆犯(预备) (一般不处罚)	甲构成盗窃罪的 教唆犯 (未遂)
共犯在 罪质上 受约束	共犯的罪质 不得超出正犯	"影子不能比 人高"	甲教唆乙抢劫, 乙仅实施了盗窃	甲构成盗窃罪 的教唆犯	甲构成抢劫罪的 教唆犯 (未遂)

- 帮助犯不同于教唆犯、帮助犯只有从属性。
 - ex. 甲为盗窃望风,乙欺骗甲后入户实施杀人,甲只定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帮助犯(帮助犯只取交集)
 - ex. 甲为抢劫望风,乙抢劫致人死亡,甲定抢劫致人死亡(抢劫、伤害致死不属于实行过限)

• 20、胁从犯

与受威胁的间接正犯和紧急避险(现在干掉你)相比,胁从犯有行为选择空间(明儿干掉你)

• 21、共同犯罪与转化犯

- ex. 甲乙丙以杀害故意杀死被害人,致命伤无法判定谁造成。
 - 根据共犯原理,甲乙丙均对死亡结果负责,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ex. 甲乙丙与被害人聚众斗殴, 甲和乙对被害人实施了致命打击, 被害人死亡。
 -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转化为故意杀人,转化杀人相对于共犯而言是实行过限,甲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丙是故意伤害。
 - 如果查不清谁弄死的,谁都不能转。答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均不对死亡结果负责。

• 22、不同故意的共犯

- ex. 甲以杀人故意、乙以伤害故意共同对被害人施暴,被害人死亡。
 - 甲乙在故意伤害罪范围内成立共犯,甲构成故意杀人,乙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ex. 甲乙共谋后向被害人开枪,被害人死亡。现无法查明谁打的腿谁打的头。
 - 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推定甲乙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均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23、共犯脱离

- 脱离者不对脱离后的结果负责=不定既遂,可能预备、中止、未遂(?)
- 24、共犯受到损害问题

- ex. 甲乙共同实施抢劫行为,成立抢劫罪的共犯。甲在抢劫过程中导致乙重伤,甲构成抢劫致人重伤。乙对自己重伤结果不负责,成立抢劫罪的基本犯。
- ex. 甲乙共同实施盗窃渔网行为,成立盗窃罪的共犯。甲负责盗窃,乙负责提供渔船。甲盗窃后出售获利,后发现是偷的乙的渔网。甲构成盗窃罪的既遂,乙构成盗窃罪的未遂。
- 25、片面共同正犯(通说只承认片面共犯和片面共犯里的片面帮助犯)
 - ex. 甲暗中为乙的抢劫提供帮助,提前入户将被害人打晕,乙成功取走财物。
 - 观点一: 乙构成盗窃罪。如果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甲构成抢劫罪的片面共同正犯。
 - 观点二: 乙构成盗窃罪。如果不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与盗窃罪的 片面帮助犯从一重。

• 26、承继共犯

● 一般情况下在前罪既遂前加入,前罪为状态犯的或仍在实施中的,加入后成为承继共犯,罪名相同、责任分担(含不知情或被隐瞒的)

• 27、共同犯罪与不作为犯

• 甲有义务, 乙教唆/帮助甲不作为, 甲是不作为犯, 乙是不作为犯的教唆犯/帮助犯

• 28、身份犯

- 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徇私枉法罪的正犯
- 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贪污、受贿罪的正犯
- 公司、企事业单位的人才能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正犯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正犯

• 29、转化犯(行为以外情节)

- 1)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斗殴
 - +致人重伤、伤残、死亡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
- 2) 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
 - +伤害=故意伤害罪
- 3) 盗窃、诈骗、抢夺/携带凶器抢夺
 - +暴力、威胁转化为抢劫罪=抢劫罪

30、结果加重犯(表述为犯xx罪,且有xx情节,应加重处罚)

- 1) 抢劫
 - +故意/过失重伤、死亡
- 2) 拐卖妇女儿童
 - +故意重伤
 - +过失重伤、杀人
- 3) **非法拘禁**、虐待、强奸
 - +过失致人重伤、死亡(虐待包括被害人自杀)
- 4) 故意伤害、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 +过失致人死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包括被害人自杀)
- 结果加重犯是本身一行为干到死
- 31、加重情节(表述为犯xx罪,且有xx情节,应加重处罚)
 - 拐卖+强奸、组织卖淫=拐卖plus
 - 绑架+强奸=绑架plus
 -
- 32、特别罪名(法条竞合)
 - 盗窃
 - 盗窃林木罪
 - 盗窃、侮辱尸体罪
 -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诈骗罪
 - 金融诈骗类罪名(保险诈骗、贷款诈骗、集资诈骗等)
 - 合同诈骗罪
 - 使用假币罪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其他罪竞合是从一重

• 33、从重

- 累犯
- 受贿罪的索贿
- 强奸罪的奸淫幼女

• 34、事后不可罚

- 杀人后藏尸抛尸碎尸,偷东西后销赃(注意看有无虚高诈骗)、毁坏(注意是否故意损毁文物罪),走私枪支后持有(出售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
- 犯罪后小范围点火,大面积危及公共安全是放火罪
- 35、不需要数额情节的
 - 入户盗窃、多次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 36、累犯
 - 行为人在前刑罚(18岁后)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实施应判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非假释 考验期内),属于累犯,从重处罚,不得缓刑、假释
 - 假释考验期内犯罪,撤销假释,与原罪先减后并

• 39、一般自首

- 投案、逃跑又投案还属于自首
- 但一开始就被采取强制措施逃跑又投案的,对原罪不构成自首,对后脱逃罪构成自首
- 自首要双向奔赴,报案后离开现场、被亲友扭送的不属于自首

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隐瞒事实不影响如实供述,影响了(比如隐瞒同案犯、对像犯)则该部分罪行不成立自首

• 40、立功

- 提供其他案件合法线索型
- 帮助抓获包括同案犯型(约见、指认、抓)
- 重大立功: 检举揭发他人可能被判无期徒刑以上
- 二、财产犯罪
 - 1、盗窃/侵占/抢夺/抢劫
 - 盗窃罪: 打破他人占有、建立新的占有
 - 秘密窃取说: 认为盗窃必须秘密进行
 - 平和窃取说: 对人没威胁, 公开也可以是盗窃
 - 不需要数额情节的: 入户盗窃、多次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拿到财物才是 既遂
 - 携带凶器(比如割包)不能显露,显露了定普通抢劫,事后诸葛亮
 - 侵占罪: 变占有为所有(含遗失物)
 - 注意看场所流动性,观念/现实占有(封缄物)
 - ex. 李四将贿款让张三转交给国家工作人员,被拒后张三私吞贿款,李四行贿罪、张三是帮助犯
 - 观点一: 如果认为贿款受刑法保护, 张三构成侵占罪
 - 如果张三一开始就没憋好屁定诈骗罪
 - 观点二: 如果认为贿款不受刑法保护, 张三此举无罪
 - 侵占与盗窃包容、侵占与抢劫包容,定侵占
 - 抢夺罪:对物暴力、对人威胁、普通抢劫
 - 持刀抢劫, 转化为抢劫罪
 - 盗窃诈骗抢夺,为抗拒抓捕、毁灭罪证,使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不是暴力威胁的嘴炮考虑敲诈勒索),转化为抢劫罪
 - 观点一:如果认为抗拒抓捕需要主客观统一,主人、路人客观抓捕了转化抢劫,客观认错了不能转(通说)
 - 观点二:如果认为抗拒抓捕只需要行为人主观认识,则打了人就转(打狗都不行)
 - 抢劫罪:压制反抗,取得财物
 - ex. 主观抢劫摩托车,客观上打路人和盗窃,抢劫未遂与盗窃既遂想象竞合从一重,再与故意伤害数罪并罚
 - 抢劫共犯
 - 甲盗窃, 主人追, 甲教唆乙打主人, 乙构成转化抢劫共犯, 甲是教唆犯

- 甲盗窃,主人追,甲骗乙遭追打,甲转化为抢劫罪,属于间接正犯,乙构成假想防卫
- 甲盗窃,主人追,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打主人,甲构成盗窃罪既遂,乙构 成窝藏罪
- 入户: 生活场所, 追进来算入户, 追出去不算
 - 入户盗窃打主人,又转又加重
- 在交通工具: 出租车不算, 驱赶人下车抢劫也算
 - 车上盗窃, 主人追下来打主人的, 转抢劫但不加重
- 杀债主能否成为抢劫(ex. 替人保管花瓶,主人来要,因想据为己有而杀人)
 - 观点一:如果认为人死债不灭,杀人的行为只能单独定罪(通说),杀人+侵占
 - 观点二: 如果认为人死债灭, 杀人的行为可以被抢劫罪包容, 抢劫
- 2、诈骗/敲诈勒索
 - 诈骗:欺骗他人、使得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造成财物损失、普通诈骗
 - 处分:包括改变所有、占有,包括抛弃
 - 但短期改变占有如调包、骗电话不算处分(盗窃)
 - 小孩、精神病、机器不能处分
 - 被害人主观要件:认识到标的是啥
 - 观点一: 如果认为不需要认识到数量, 盗窃(没有处分意思)
 - 观点二:如果认为需要认识到数量,诈骗(有处分意思)
 - 财物: 骗免债务也可以算诈骗, 侵犯的都是财产性利益
 - 三角诈骗:
 - 骗无权的保姆给古董:盗窃罪,骗有权的老婆给古董:三角诈骗
 - 盗窃与诈骗包容: 如主观骗大人、客观骗小孩, 定轻的诈骗
 - 敲诈勒索罪:恐吓他人、使得陷入恐惧处分财物、造成财物损失
 - 敲诈勒索与诈骗竞合: 假绑架、真恐吓, 敲诈勒索与诈骗从一重
- 3、故意毁坏财物罪/盗窃:排除占有/排除占有+利用
 - 盗伐林木: 非法占有为目的, 砍邻居家挡路的树: 毁财
- 三、人身犯罪(非法拘禁/绑架/抢劫)
 - 非法拘禁: 非法剥夺他人自由
 - 要债(赌债)合法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 从重情节: 殴打侮辱情节
 - 结果加重: 非法拘禁本身过失致人死亡、重伤
 - 转化犯: 非法拘禁以外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的(观点一)
 - 数罪并罚:非法拘禁以外故意杀人(观点二)

- 绑架:剥夺人身自由,向第三人索要财物
 - 绑架以控制人质时间为既遂时间,既遂后向第三人索要财物,如果后续财物来源发生 变化的,还是绑架罪
 - 绑架与非法拘禁共犯竞合
 - 在非法拘禁范围内成立共犯,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定绑架,没有得定拘禁(骗其中一个人去干的,+绑架的间接正犯)
 - 特殊情节
 - 加重:绑架后重伤、撕票
 - +诈骗、敲诈勒索从一重: 撕票前恐吓、撕票后诈骗
 - 绑架过程中过失致死,绑架没有转化,不能吸过失致死,从一重
 - 绑架后轻伤,数罪并罚(并罚可能上限过低,可将高级的绑架降格为非法拘禁后,与杀人转化)
 - 绑架后重伤死亡、绑架加重
 - 绑架既遂、后以杀人为目的造成重伤、杀人加重情节(未遂)
 - 绑架既遂、后以杀人为目的造成轻伤、观点展示
 - 观点一: 从杀人主观角度考虑,构成绑架罪既遂和故意杀人加重情节, 同时适用未遂的规定
 - 观点二:从杀人客观角度考虑,构成绑架罪既遂和故意杀人未遂数罪并罚
- 抢劫: 压制反抗, 向本人索要财物
 - 如果既遂后直接向本人索要财物,是抢劫罪,后续财物来源发生变化,还是抢劫罪
 - 如果当场绑架,向旁边的第三人索要财物的,直接定抢劫罪
- 杀人: 主观意图杀害他人, 客观非法剥夺他人生命, 主客观统一、构成故意杀人
- 伤害: 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 强奸: 压制反抗、发生性关系, 剥夺他人性自由
- 猥亵:强制侵犯他人性羞耻心
- 强迫劳动: 非法现在他人自由
- 拐卖: 以出卖为目的, 剥夺他人自由

• 三、贪污贿赂犯罪

- 1、国家工作人员
 - 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领导、委派的体验卡
 - 国有控股公司领导一般不属于
 - 没身份、利用的是技术型便利,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2、受贿/行贿
 - 受贿: 国家公职人员索取/收受财物,为他人(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

- 斡旋受贿(受贿罪):索取/收受财物,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
 - 办事的领导不知情: 渎职类犯罪如徇私枉法(收钱徇私枉法教唆+受贿罪),违规发放贷款罪
- 利用影响力受贿:索取/收受财物,通过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从重情节:索贿
- 行贿: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
 -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非领导送钱的对合犯)
 - 中间人收钱转交: 行贿的帮助犯和受贿的帮助犯
 - 既遂未遂取决于领导是否收钱,收了/收了交纪委都算既遂,中间人构成既遂 的帮助犯
 - 亲自性贿赂不算犯罪, 找专业的可折价构成贿赂
 - 从重情节: 多次、多人,公务员行贿,给司法、监察、食品、药品、医疗、环境等领域行贿而犯罪
- 3、贪污/职务侵占(非法占有为目的)
 - 贪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
 - 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各自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按照主犯性质定罪(官大的),贪污或职务侵占
 - 职务侵占: 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侵吞、窃取、骗取单位财物
 - 非职务之便,看盗窃
- 4、挪用公款(无需非法占有为目的)
 - 非法活动:不需要数额较大
 - 如拿去走私,数罪并罚
 - 营利活动: 数额较大
 - ex. 张三挪用12万元公款半年,其中5万用于日常消费、5万用于炒股、2万用于赌博,由于非法活动型司法实践按3万,因此张三构成超期型12万、营利型5万
 - 其他活动: 3月未还+数额5万以上
 - 主客观不一致的情况
 - 公务员甲被亲戚乙唆使挪用20万用于结婚,乙实际上挪用炒股,1个月还款。
 - 甲乙客观上是挪用公款的共同犯罪,有将挪用公款用于营利的行为。从责任 层面上,甲属于其他活动型挪用公款,1个月还款不构成挪用公款罪。乙以营 利为目的教唆甲、数额较大,属于挪用公款罪的教唆犯,乙没有公务员身份 的话不能定间接正犯。

四、其他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袭警案相关解释,暴力袭击正在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辅警,不构成袭警罪,可以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同时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和辅警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 同时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前罪吸收后罪,仅定侵犯著作权罪
- 骗取贷款罪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可以单位犯罪。贷款诈骗罪以非法占有目的,符合没有还款能力、逃避还款义务和骗贷进行非法活动的,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